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，证券代码：002110）自2017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，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。停牌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披露关于停牌事项的公告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披露时间	公告编号	公告名
1	2017/7/12	2017-044	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
2	2017/7/19	2017-045	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

3	2017/7/26	2017-046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
4	2017/8/2	2017-049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
5	2017/8/9	2017-051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
6	2017/8/12	2017-052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
7	2017/8/19	2017-054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
8	2017/8/26	2017-058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
9	2017/9/2	2017-059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
10	2017/9/9	2017-061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
11	2017/9/16	2017-065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
12	2017/9/23	2017-068	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

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停牌 3 个月（2017 年 10 月 12 日）内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根据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，若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

间不超过 3 个月，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复牌，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（2017 年 7 月 12 日）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组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审计和评估机构正在履行相关报告的出具程序。下一步，公司将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，同时协同各中介机构根据审计、评估报告内容对重组方案和文件做进一步细化和完善。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